

# 安全数据单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GHS-SDS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氯乙烯与乙酸乙烯共聚树脂

产品标识符: KANEVINYL PASTE PCH-12

企业名称: KANEKA CORPORATION

地址: 日本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 丁目 3 番 18 号, 邮编: 530-8288

(2-3-18 Nakanoshima, Kita-ku, Osaka, 530-8288, Japan)

联系电话: +81-6-6226-5356 (Vinyls and Chlor-Alkali Solutions Vehicle R&B Technology  
Group Technology Team)

传真: +81-6-6226-5345

应急咨询电话: +81-3-5574-8021 (Sales Team(TOKYO), Paste Team (Tokyo))

编制日期: 2011.05.12

生效日期: 2011.05.12

说明书编码: PC-01C

---

公司

**KANEKA**

## 标志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氯乙烯与乙酸乙烯共聚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称: Vinylchloride-Vinylacetate Copolymer  
产品标识符: KANEVINYL PASTE PCH-12  
化学品中文别名: 聚氯乙烯树脂 (PVC 树脂)  
化学品英文别名: Polyvinyl chloride resin (PVC resin)  
CAS 号: 9003-22-9  
企业名称: KANEKA CORPORATION  
地址: 日本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 丁目 3 番 18 号, 邮编: 530-8288  
(2-3-18 Nakanoshima, Kita-ku, Osaka, 530-8288, Japan)  
联系电话: +81-6-6226-5356 (Vinyls and Chlor-Alkali Solutions Vehicle R&B Technology Group Technology Team)  
传真: +81-6-6226-5345  
应急咨询电话: +81-3-5574-8021 (Sales Team(TOKYO), Paste Team (Tokyo))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无资料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害

健康危害

呼吸或皮肤过敏——皮肤: 非此类

致癌性——非此类

环境危害

象形图 (标识符): 无

标识符名称: 无

信号词: 无

危险说明: 无基于 GHS 的危险说明。

防范说明: 无基于GHS的防范说明。

GHS标签: 不需要

其他危险 (非分类): 无资料

主要症状: 无资料

应急综述: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 立即就医 (尽可能出示安全警示标签及 SDS)。本品的暴露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或食入) 影响可能会产生迟发效应。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氯乙烯与乙酸乙烯共聚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称: Vinylchloride-Vinylacetate Copolymer

产品标识符: KANEVINYL PASTE PCH-12

化学品中文别名: 聚氯乙烯树脂 (PVC 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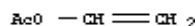
化学品英文别名: Polyvinyl chloride resin (PVC resin)

分子式:  $(\text{CH}_2\text{-CHCl})_n\text{-(CH}_2\text{-CHOAc)}_m$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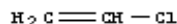
Component Registry Number(CAS号): 108-05-4

Formula(分子式):  $C_4 H_6 O_2$



Component Registry Number(CAS号): 75-01-4

Formula(分子式):  $C_2 H_3 Cl$



分子量: 无资料

CAS 号: 9003-22-9

中国 IECSC: 已列入

纯度:  $\geq 99\%$  (残余乙酸乙烯酯 (CAS No. 108-05-4) 单体含量: 0.1%~0.3%)

属于GHS分类的杂质和稳定剂化学名称: 无资料

属于GHS分类的杂质和稳定剂含量: 无资料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急救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 立即就医 (尽可能出示安全警示标签及SDS)。本品的暴露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或食入) 影响可能会产生迟发效应。

**皮肤接触:** 用水冲洗。如感觉不适, 就医。

**眼睛接触:** 不能擦 (揉) 眼睛, 用清水小心地冲洗15分钟以上。就医。

**吸入:** 如大量吸入, 就医。

**食入:** 如大量食入, 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 无资料

**主要症状:** 无资料

**医疗注意事项:** 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 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 现场急救是至关重要的。就医时, 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SDS。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含有空气呼吸器的全套消防战斗服, 在上风向灭火, 避免吸入有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 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

**合适的灭火剂:** 水、泡沫、化学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无资料

**有害燃烧产物:** 氯化氢、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

**特别危险性:** 燃烧产生氯化氢、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刺激性气体。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火场中, 因燃烧或热分解反应, 而会产生刺激性的和高毒气体, 在任何封闭的区域或发生大火时,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含有空气呼吸器的全套防护装备。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火灾时, 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当的灭火剂。

周边着火情况: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 使用适当的灭火剂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 并使用雾状水使其冷却。

着火情况: 首先切断燃烧源, 然后使用适当灭火剂从上风向灭火。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粉尘。事故处置完成后, 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应急处置程序:** 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 移走一切点火源 (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大量泄漏情况下, 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防止扬尘和粉尘积聚。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收容和回收扩散的粉末至空容器中。

水中泄漏: 一旦本品意外地进入河流、湖泊或海洋, 立即通知有关部门, 并依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 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 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应在通风良好区域进行, 防止粉尘聚集。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泄漏。作业场所应消除一切点火源 (包括非防爆型电气设备), 操作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高温, 避免加热密闭容器, 采取措施, 预防静电危害。防止产品逸散。杜绝野蛮操作或抛掷。操作人员应参考“第八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 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 并沐浴、更衣。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远离热源和引火源, 严禁烟火。

**安全技术措施:** 保持容器密封完好。

**包装材料:** 无资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中国 GBZ2.1-2007: 乙酸乙烯酯: PC-TWA 10mg/m<sup>3</sup>, PC-STEL 15mg/m<sup>3</sup>。

美国 ACGIH: 无资料

日本 JSOH: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 建议安装带除尘过滤器的通风设备。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监测方法:** 无资料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防尘面罩、空气呼吸器面罩 (火灾中)。

**眼睛防护:** 戴防尘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 如有必要, 穿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不适用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不适用

**闪点 (°C):** 454<sup>1)</sup>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态、气态):** 室温下不可燃。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力:** 不适用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1.4 (20°C)

**可溶性:** 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391<sup>1)</sup>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挥发性:** 不适用

**其他:** 氧指数约45的自熄性树脂。<sup>2)</sup>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的和推荐的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室温下稳定。粉尘爆炸性稳定。

**危险反应:** 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远离高温、热源、火花和火焰, 避免阳光直射, 防止静电危害, 避免加热密闭容器。

**聚合危害:** 无资料

**不相容的物质:**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氯化氢、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腐蚀:** 无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 非此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非此类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 无资料

**其他:** 无资料

**乙酸乙烯酯:**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 Buehler 皮肤致敏试验中, 6/20的豚鼠出现阳性反应<sup>3)</sup>, 基于这一结果, 依据GHS分类为类别1。

**致癌性:** 基于ACGIH分类为A3<sup>4)</sup> 和IARC分为2B组<sup>5)</sup>, 依据GHS分类为类别2。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负面影响:**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建议采用配备后加力燃烧室和洗涤装置的化学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带有废气处置设备)或作为非危险废物填埋处理。受污染的包装容器也可考虑采用本方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的容器会有产品残留,需彻底清空后按照相关说明处置。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的内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则需签订合同,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如产品或其生产、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需按照国家相关废弃物处置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

**包装类别:** 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检查容器有无泄漏;确保平稳、安全装载,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防止暴晒、雨淋、高温。虽然不属于危险货物,但运输中最好须遵守 ICAO、IMDG、RID、ADR、ADN 相关规定。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 591 号令)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年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以及中国 GHS 相关国家分类标准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数据表(SDS)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SAWS)、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MEP)、卫生部(MOH)、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MHR&SS)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IECSC: 本品已列入 IECSC 目录中。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第 60 号主席令,2011 年第 52 号主席令修改):作业现场应加强个人防护,预防职业病。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根据作业场所的危害类别,选用合适的个体防护措施。

本品未列入中国的《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年版)、《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年版)、《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05 年国务院 445 号令)、《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有毒化学品目录》、《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本品中残余的乙酸乙烯酯(含量 0.1%~0.3%)被列入中国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年版)、《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表)。

《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2009)规定了工作场所乙酸乙烯酯的接触限值。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12 年 12 月 03 日

**填表部门:** KANEKA CORPORATION

**修订说明:** 本数据表用于一般的工业用途, 所提供信息是为了确保产品得到合适的使用、处置。不是制造商的保证书。目前, 它是根据可靠的参考数据和测试数据制成的。为需要者提供参考, 请根据各自职责实际情况依据此资料制定合适的应对措施。

本文件记载了产品的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保证上的必要条件请参照技术资料, 规格说明书等。

如需更多的信息, 请与KANEKA CORPORATION进行联系。

### 参考文献:

- 1) Plastics Data Handbook  
Edited by Kimimasa Itoh, Kogyo Chosakai Publishing Co., Ltd. (1980), Page 116.
- 2) Same as above, Page 110
- 3)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第 2 部分 编写细则》(GB/T 17519.2-2003)
- 4)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ST/SG/AC.10/30)
- 5)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7)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22225-2008)
- 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 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10)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